2026年度南郑区农业农村局一般地方债项目同包4

（2026年南郑区黄官镇桂花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

合

同

书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方(全称)：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全称)：陕西景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度南郑区农业农村局一般地方债项目同包4（2026年南郑区黄官镇桂花村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

工程地点：南郑区黄官镇桂花村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本工程为购置勾臂式垃圾箱10个，新建垃圾分类点2处；修补破损路面修复600米，修葸清理沟渠1.5里，村内户外沿线1.5公里杂草清理、垃圾清运。(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项目经理：赵发发 陕261202134531

三、 合同工期

工 期 ：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6 年10月27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12月22日

四、 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零柒万捌仟叁佰柒拾肆元叁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 1078374.35 元 。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方的报价书。

3、本合同签订后，承包方进驻工程现场及时开工，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不超过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用于开工建设；施工期间，按照工程量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全部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扣除审计造价3%质量保证金之外予以支付，工程质保满一年再予以拨付质量保证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图纸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一年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违约、索赔

1、本合同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九、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1、在工程开工前，发包方应做好村民的一切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队具备开工条件。

2、承包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工期和质量标准，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的，造成后续拨款不能及时拨付的，责任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约定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东大街37号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军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办张家村社区水利局家属院西单元一楼西户